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下午5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提供本次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经审查其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上述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符合担任其各自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安吉祥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姜云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为副总经理、朱兴功先生为财务总监、张德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程松彬

毛志宏

张辉

2018年6月26日